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6 时整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颖女士主持,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,形成如下决议: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;

本议案需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;

公司监事会对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:

《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确定的公司董事(不包括外部董事、独立董事)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具备《公司法》、

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审核备忘录2号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08年7月28日